项目编号：310101000260714123858-01383779

车辆停车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599号

2026年09月28日

2026年09月28日

目 录

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 16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4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4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经专家论证，上海市财政局批准，现就下列项目向包 1：上海卢畅停车管理有限公司。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编号：3101010002607141238 58-01383779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停车管理服务项目	1	3000000.00	负责承包黄浦分局 24 小时全天候的存放分局执法查扣、违法、交通事故、警务特种、等各类警务涉案及公务车辆。（详见服务项目要求）	3000000.00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车辆停车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	营业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项目级

	海证照库	照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④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项目级
3	自定义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	项目级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项目措施为整体预留，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单一来源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10-12 13:30:00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纪翟路 2762 号品尚广场 5 号楼 3 楼 A 座

供应商应准时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上传到“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并派全权代表出席（全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自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文件获取：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26-09-28 至 2026-10-08，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六、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七、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3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应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七规定交纳。
4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投标截止日7日内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5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6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是否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7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组成：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8	采购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9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0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项目不收取）

1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预付 20%，自正式启动满 6 个自然月后，双方按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据实进行进度结算，进度款付至经双方确认当期实际完成结算金额的70%，项目结束经审计后，采购人扣除前期所有已支付款项，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将剩余尾款一次性付清，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第 1980 号文）的服务类招标项目由中标单位支付，共计：3.1 万元。
13	解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总　则

单一来源是指采购人为了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中心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采购方式。

（一）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上海申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中心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中心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产品”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供应商全权代表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四）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在采购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二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1）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

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采购邀请中符合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1）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2）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6）报价明细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信用查询结果；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2）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3）设备配置清单；

（5）保证项目实施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8）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9）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报价

1.供应商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1.2.供应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采购响应截止日起9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采购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供应商保证金

1.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采购中心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采购中心服务台开收据。

3. 供应商办理退还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手续时需提供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开具的交入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并按凭证要求准备资料。

4.保证金不计息。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供应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2）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其他严重扰乱单一来源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四）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供应商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五）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写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①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②此 PDF 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③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

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供应商提供上传本单位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应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而非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扫描成.jpg 格式的图片后插入到编制目录的 WORD 文档中，最后转成 PDF 上传。

WORD 转换为 PDF 时如使用 2010 版本以上的 word 进行转换，可在另存为界面内点击“选项”按钮，在其中选择“创建书签时使用（C）”中的“标题”。

（六）采购无效的情形

在采购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3、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4、采购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

5、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6、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一）组建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成员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的专家成员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代理单位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3、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4、协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采购结果及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协商程序

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协商，各协商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采购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协商现场。

1、核验出席采购活动现场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采购现场。

2、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工作纪律，告知协商小组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协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协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协商小组尽快知悉和了解所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协商依据、工作程序等；提醒协商小组对采购项目应确定协商方法和轮次；

5、做好采购现场相关记录，协助协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协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6、采购结束后，应对协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协商人员发放费用，并交还协商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协商小组协商程序

1、在协商人员中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2、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相关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效情形、协商依据、协商标准等。

3、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协商方法和协商轮次。

4、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5、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协商小组组长提出。经协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协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

7、协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协商小组成员须在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采购原则

协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协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协商的正常进行，协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1、协商人员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采购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协商人员，被更换的协商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协商人员重新进行协商。无法及时更换成员的，要立即停止采购工作、封存采购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2、项目由协商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采购人若现场未签字确认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4、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中心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五、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商帐户。

第三章　采购内容

车辆停车服务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车辆停车服务项目

2．项目地址：黄浦区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项目财政预算：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00 万元，投标上限价格为：300 万元，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上限价格，否则作为非实质性响应。

5．项目承包范围：主要用于存放分局执法查扣、违法、交通事故、警务特种、工程特种等各类警务涉案及公务车辆。供应商需提供自有或合规租赁的独立封闭场地，配套完善的警务办公、安防值守、智能停车设备，组建专职值守团队，全程标准化、规范化完成车辆停放、保管、登记、安保、场地运维等全流程服务，保障公安执法工作有序开展，杜绝车辆损毁、遗失、违规处置等问题，全面满足分局日常执法办案、交通整治、事故处置、车辆管控等工作需求。

6．合同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预付 20%，自正式启动满 6 个自然月后，双方按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据实进行进度结算，进度款付至经双方确认当期实际完成结算金额的 70%，项目结束经审计后，采购人扣除前期所有已支付款项，待财政资金到位将剩余尾款一次性付清。

本项目所有设施、设备、人员服务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服务周期内，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分局各项专项整治、应急保障、重大安保等临时停车保障工作。

▲ 服务期内所有设备更新、场地维修、人员增补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停车场车辆收费须公示收费标准，不得乱加价。

二、服务项目要求

（一）场地面积与权属要求

1. 供应商承诺并佐证自有或合规租赁专属停车场地，供应商自有或合规租赁专属停车场地总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场地平整、硬化达标，无积水、坑洼、塌陷问题，整体场地地势开阔，满足大型车辆、特种车辆、集装箱车辆转弯、停靠、出入通行需求。

2. 场地权属清晰，需提供合法有效的产权证明或长期合规租赁协议，租赁期限需覆盖本项目服务周期及后续顺延周期，无产权纠纷、抵押纠纷、违建整改风险，可长期稳定用于公安涉案车辆停放，不得随意拆迁、征用、关停。

3. 场地为**独立封闭专属场地**，与社会公共停车场、经营性停车场完全隔离，单独设置出入口，严禁社会闲散车辆、无关人员随意进出，全程专属用于黄浦分局警务车辆停放管理，不得对外经营、转租、转借他人使用。

4. ▲ 停车场地址须附地图坐标证明。

- 因路面违法车辆、交通事故车辆随时查扣、事故现场需快速清障、群众处理违章需就近取车，远距离停车场地将严重影响交管执法效率与群众办事便利，故停车场位置最好相近黄浦分局交通管理支队。

（二）场地分区规划要求

供应商需根据分局车辆停放类型，对场地进行标准化分区规划，分区清晰、标识醒目、划线规范，具体分区如下：

1. 违法车辆停放区：专属停放日常执法查扣的违法民用车辆，划分小型车、中型车专属车位，车位间距合规，便于查验、挪车、清点。

2. 交通事故车辆停放区：单独分区停放事故涉事车辆，预留车辆勘验、定损、拆解查验空间，场地承重达标，可承载事故破损车辆、重型车辆停放。

3. 特种警务车辆停放区：专属停放分局警用特种车辆、执勤车辆、应急救援车辆，保障车辆随时待命、快速出入。

4. 大型特种车辆停放区：专门规划大跨度、大承重区域，适配集装箱车、牵引车、大型拖车、重型工程车等大型车辆停放，预留充足通行、停靠空间。

5. 临时周转停放区：预留机动车位，用于临时扣押、紧急处置车辆短期停放，满足突发执法工作需求。

（三）场地基础配套要求

1. 场地整体硬化全覆盖，地面采用高强度混凝土硬化，厚度达标，可长期承载重型车辆碾压，无破损、起砂问题；全场规范施划停车线、分区线、通道线、警示线，标识清晰耐磨。

2. 场地配备完善排水系统，排水沟、排水口布局合理，雨季无积水、无内涝，保障车辆及场地安全。

3. 全场配备全天候照明系统，夜间照明亮度充足、无照明死角，满足 24 小时值守、巡查、车辆查验需求，灯具防水、防爆、耐用。

4. 场地设置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周边设置防护围栏、防撞护栏、警示标识，危险区域张贴安全警示标语，杜绝人员、车辆安全事故。

三、警务办公配套设施要求

供应商需无偿提供专属警务工作配套用房及值守设施，全程免费供黄浦分局警务人员办公、执勤、备勤使用，具体配置如下：

（一）警务办公用房

1. 提供独立封闭式警方办公室，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室内采光、通风良好，干净整洁、无杂物污染。

2. 办公室标配办公桌椅、文件柜、资料收纳柜、空调、照明、插座、饮用水设施，满足警务人员日常办公、台账登记、案件对接、资料存放需求。

3. 房屋结构安全合规，无漏水、墙体开裂、线路老化等问题，可长期稳定使用。

（二）执勤备勤配套

1. 设置独立警务备勤区域，配备休息座椅、应急物资存放区，满足警务人员执勤休整、应急待命需求。

2. 配套建设公共卫生间、清洁区域，定期消杀清洁，保持干净整洁。

（三）安保值守设施

1. 配备标准化独立保安值守岗亭，位置正对停车场主出入口，视野无遮挡，岗亭防风、防雨、防晒、保温，配备办公桌椅、照明、空调、监控显示终端。

2. 岗亭 24 小时专人在岗值守，作为停车场出入登记、人员核验、安保巡查核心点位。

四、智能停车与安防设备配置要求

供应商需全额配备、安装、运维全套智能停车、安防监控、出入管控设备，全程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更新，保障设备 24 小时正常运行，具体配置如下：

（一）出入口智能闸机系统

1. 主出入口安装**智能道闸机、车牌自动识别系统、无人值守门禁系统**，支持自动识别、手动管控双重模式，适配各类大小车辆识别通行。

2. 配备高清抓拍设备，对进出车辆、人员全程抓拍记录，数据自动留存，留存时长不低于 90 天。

3. 闸机设备具备防砸、防撞、应急手动开启功能，突发情况可快速放行警务车辆、应急车辆。

4. 出入口配备伸缩大门、隔离护栏，封闭性强，可实现全时段封闭管控。

（二）全域视频监控系统

1. 实现停车场**全场无死角高清监控覆盖**，出入口、各停车分区、通道、办公区域、围墙周边全覆盖安装高清红外摄像头，支持昼夜高清成像、夜视监控。

2. 监控录像实时录制、自动存储，存储时长不低于 90 天，支持随时调取、回放、备份，满足执法溯源、核查取证需求。

3. 监控终端接入保安岗亭及警方办公室，警务人员可实时查看全场监控画面，全程监管场地情况。

（三）安防辅助设备

1. 全场配备周界报警系统、红外对射设备。

2. 配备应急广播、声光警示设备，可用于人员疏导、违规警示、应急指挥。

3. 配备全套消防设施，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箱等按需布设，定期年检，符合消防安全规范，杜绝火灾隐患。

（四）停车配套设备

配备车辆停车标识标牌、隔离桩、反光警示标识、减速带等全套停车配套设施，规范车辆停放秩序，保障车辆、场地安全。

五、车辆停放服务范围与标准

供应商需承接黄浦分局所有执法类、警务类车辆停放保管服务，覆盖全部指定车型，全程规范化管理，具体服务车型及服务要求如下：

（一）服务覆盖车型

1. 违法、事故查扣民用车辆（小型轿车、SUV、面包车、中型客车、非机动车等）；

2. 各类交通事故涉事、暂扣、取证车辆；

3. 公安警务特种执勤车辆、应急救援车辆；

4. 依法收缴、强制报废各类机动车；

5. 集装箱车辆、重型牵引车、大型拖车、工程特种车辆等大型车辆；

6. 分局临时扣押、处置的各类合规涉案车辆。

（二）车辆管理服务标准

1. 入库登记：所有车辆进场必须逐台登记，详细记录车牌号、车辆类型、扣押时间、办案单位、经办人、车辆状态、随车物品等信息，建立电子+纸质双台账，做到一车一档、台账清晰、可查可溯。

2. 分区停放：严格按照场地分区规范停放车辆，严禁混停、乱停，大型车辆、报废车辆、事故破损车辆单独分区隔离，避免交叉损坏、安全隐患。

3. 车辆保管：全程做好车辆防护，定期巡检车辆状态，做好防尘、防水、防盗、防损坏保护，严禁私自挪动、拆解、使用、变卖停放车辆及随车物品。因保管不当造成车辆损毁、遗失、物品丢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4. 出库核验：车辆出库必须凭黄浦分局官方出具的放行手续，核对经办人信息、手续凭证无误后，方可登记放行，全程留痕存档，杜绝私自放车、违规出库问题。

5. 定期盘点：每日、每周对全场停放车辆进行盘点核对，同步更新台账，及时对接分局办案单位，确保账车相符、数据准确。

六、24 小时值守人员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组建专职值守服务团队，实行**全年 365 天、24 小时无间断在岗值守**，无空岗、无脱岗、无漏岗，全力保障场地及车辆安全。

（一）人员配置标准

1. 配备专职安保值守人员不少于 4 人，实行两班或三班轮换值守制度，每班在岗人员不少于 2 人，确保昼夜值守全覆盖。

2. 所有值守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征信记录，身体健康、品行端正，熟悉涉案车辆管理规范。

3. 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仪容整洁、文明执勤，严格遵守公安保密规定及场地管理制度。

（二）值守岗位职责

1. 24 小时在岗值守，严格管控出入口，对进出人员、车辆逐一核验登记，禁止

无关人员、社会车辆进入场地。

2. 每小时开展全场巡查，重点检查车辆停放状态、场地安防设施、消防设施、门窗围墙，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做好巡查台账记录。

3. 实时监控场地画面，发现非法闯入、车辆异动、安全隐患等情况，立即处置并第一时间上报黄浦分局对接民警。

4. 配合分局警务人员开展车辆入库、出库、盘点、查验、取证等工作，全程高效对接、主动配合。

5. 做好场地、办公用房、岗亭日常清洁、消杀、运维工作，保持场地整洁、设施完好。

七、运维保障与应急处置要求

（一）日常运维保障

1. 供应商全权负责场地、办公用房、岗亭、闸机、监控、照明、消防等所有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保养、更换，所有运维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确保所有设备 24 小时正常运行。

2. 定期对场地停车设施设备等进行检修维护，及时修复破损设施，保障场地使用功能完好。

3. 建立设备运维台账，记录检修、保养、维修记录，接受分局随时核查。

（二）应急处置要求

1. 制定完善的防火、防盗、防汛、防破坏、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 遇到暴雨、台风、火灾、非法闯入、车辆损坏、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值守人员需第一时间现场处置，同步上报分局对接人员，最大限度降低安全风险和损失。

3. 建立 24 小时应急联络机制，安排专人对接分局，随时响应警务工作需求，紧急情况随叫随到、快速处置。

八、合规管理与保密要求

（一）合规经营要求

1. 供应商需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停车场经营相关资质，证照齐全、年审合格，无经营异常、违法违规记录。

2. 严格遵守公安涉案车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开展停车保管服务，严禁出现违规处置涉案车辆、泄露执法信息、擅自放行车辆等违规违法行为。

3. 主动接受黄浦分局日常监督、检查、考核，严格落实各项管理整改要求。

（二）保密管理要求

1. 所有值守人员、运维人员需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公安保密规定，严禁泄露涉案车辆信息、办案信息、警务工作信息。

2. 严禁私自拍摄、传播场地内车辆、警务工作画面，严禁私自查阅、拷贝监控录像及台账资料。

3. 项目服务期间及服务终止后，永久承担保密责任，违规泄密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九、服务考核与违约责任

（一）日常考核

黄浦分局对供应商服务质量实行月度、季度考核，考核内容包含场地管理、人员值守、设备运维、台账登记、应急处置、保密落实等内容，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合同续约直接挂钩。

（二）违约责任

1. 若出现场地面积不达标、设施缺失、值守空岗、设备停运、台账混乱等问题，采购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2. 因保管不当造成车辆损毁、遗失、物品丢失，或违规放车、泄露保密信息的，供应商需全额赔偿损失，承担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擅自关停场地、停止服务、转租场地的，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立即终止合同，追究供应商全部违约责任。

本招标文件中带“▲”号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书面承诺，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响应的，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约定。

2．3 服务内容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详见招投标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

6．保密

6.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6.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6.3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6.4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预付款 20%，

（2）正式启动满 6 个自然月后，双方按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据实进行进度结算，进度款付至经双方确认当期实际完成结算金额的 70%，不超过 70%以实际完成结算。

（3）项目结束后、验收合格，完成第三方审计定案之后，采购人扣除前期所有已支付款项，财政资金到位后，按审计结果支付尾款。

· 中期 70% 付款基数**不再使用合同总价**，改为「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的结算价」，完全落实甲方按实结算；

· 明确预付款、进度款均属于阶段性付款，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

其相等的金额。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7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9．乙方的权利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例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知识产权和所有权

12．1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12．2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3．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其他资料文件。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车辆停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714123858-01383779（标项*）

资信及商务文件

供应商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1）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提供采购邀请中符合供应商有效的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信用查询结果；

（5）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B、商务文件：

（1）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2）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4）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5）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申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车辆停车服务项目）（编号为310101000260714123858-01383779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采购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同意单一来源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申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响应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车辆停车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

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1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费用（元）	报价(总价、元)
1	…	…	…
2			
3			

1.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表中报价数据之间有逻辑关联关系的，需列明相应计算式。

2.“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3、分项报名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附件 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须提供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8：　　正本或副本

车辆停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714123858-01383779（标项*）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

（1）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页码
（2）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3）设备配置清单（若有）；
（4）保证项目实施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
（7）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但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9：

设 备 配 置 清 单 （ 若 有 ）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不满足实际需求，供应商可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1			
2			
3			
4			
5			
6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